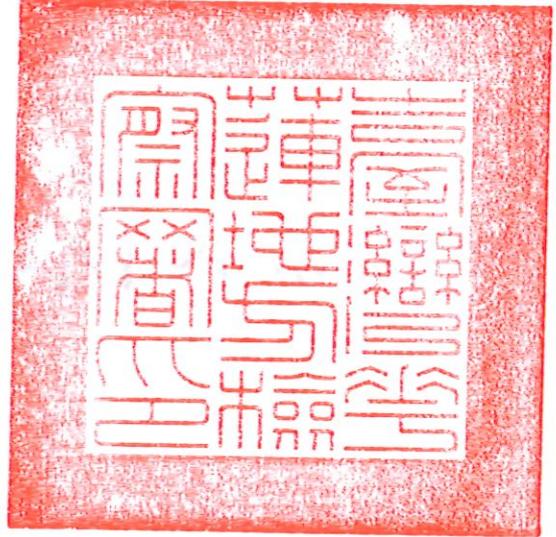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02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勇113偵2240字第 040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240號妨害秘密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1	證物盒	件	共3件	安妮特 (PUMUPULA ANJANETTE SANCHEZ) 花蓮縣吉安鄉○路 ○段○號○樓之○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  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9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 蘭 雅 決行

裝

訂

線